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情況及填補措施的公告。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2年6月30日全部完成转股。该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期限为6年，分别假设截至2022年6月30日全部转股和截至2022年6月30日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真实转股情况为准。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因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6.00 元/股，不低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日的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应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2,449.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4,322.44 万元。假设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比 2020 年增长 10%，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 2021 年持平；（2）较 2021 年增长 10%；（3）较 2021 年增长 20%。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或 2022 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353,300.04 万元。假设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 2020 年度保持一致，且 2020 年及 2021 年分红时间均为 4 月。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分红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8、假设不具备转换选择权的类似债券的市场利率为 4%。

9、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10、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1、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情形一：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比 2020 年增长 10%，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与 2021 年持平。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 |
|----------------------------|--------------------------|----------------------------------|------------------------------|----------------------|
| | | 假设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0% | 假设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 |
| | | | 2022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 | 2022 年 6 月 30 日全部未转股 |
| 总股本（万股） | 504,714.34 | 504,714.34 | 523,945.11 | 504,714.3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602,449.04 | 662,693.94 | 662,693.94 | 662,693.9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584,322.44 | 642,754.68 | 642,754.68 | 642,754.68 |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 2,835,011.87 | 3,144,405.77 | 3,953,799.68 | 3,453,799.6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19 | 1.31 | 1.29 | 1.3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16 | 1.27 | 1.25 | 1.2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19 | 1.31 | 1.29 | 1.3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16 | 1.27 | 1.25 | 1.2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90% | 22.61% | 18.99% | 20.4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31% | 21.93% | 18.42% | 19.84% |

情形二：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比 2020 年增长

10%，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10%。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 |
|----------------------------|--------------------|-------------------------------|-------------------------------|-----------------|
| | | 假设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0% | 假设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0% | |
| | | | 2022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 2022年6月30日全部未转股 |
| 总股本（万股） | 504,714.34 | 504,714.34 | 523,945.11 | 504,714.3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602,449.04 | 662,693.94 | 728,963.34 | 728,963.3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584,322.44 | 642,754.68 | 707,030.15 | 707,030.15 |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 2,835,011.87 | 3,144,405.77 | 4,020,069.07 | 3,520,069.0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19 | 1.31 | 1.42 | 1.4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16 | 1.27 | 1.37 | 1.4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19 | 1.31 | 1.42 | 1.4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16 | 1.27 | 1.37 | 1.4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90% | 22.61% | 20.69% | 22.2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31% | 21.93% | 20.07% | 21.60% |

情形三：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比2020年增长10%，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20%。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 |
|----------------------------|--------------------|-------------------------------|-------------------------------|-----------------|
| | | 假设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0% | 假设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20% | |
| | | | 2022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 2022年6月30日全部未转股 |
| 总股本（万股） | 504,714.34 | 504,714.34 | 523,945.11 | 504,714.3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602,449.04 | 662,693.94 | 795,232.73 | 795,232.7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584,322.44 | 642,754.68 | 771,305.62 | 771,305.62 |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 2,835,011.87 | 3,144,405.77 | 4,086,338.47 | 3,586,338.4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19 | 1.31 | 1.55 | 1.5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16 | 1.27 | 1.50 | 1.53 |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 |
|-----------------------|--------------------|-------------------------------|-------------------------------|-----------------|
| | | 假设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0% | 假设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20% | |
| | | | 2022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 2022年6月30日全部未转股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19 | 1.31 | 1.55 | 1.5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16 | 1.27 | 1.50 | 1.5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90% | 22.61% | 22.36% | 24.0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31% | 21.93% | 21.69% | 23.33% |

注1:

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方式计算。

注2:

(1) 转股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转股前总股本;

(2) 转股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转股前总股本+转股股份数×转股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 转股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4) 转股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募集资金总额×转股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 | 总投资额(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
|-----|---------------------------------------|----------------|----------------|
| (一) | “三高”产品体系优化升级项目 | 350,000 | 120,000 |
| 1 |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项目（二期） | 100,000 | 60,000 |
| 2 |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三期）项目 | 250,000 | 60,000 |
| (二) |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焦化环保升级综合改造项目 | 350,000 | 140,000 |
| (三) | 高参数集约化余热余能利用项目 | 90,853 | 58,000 |
| 1 | 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续建煤气综合利用热电建设项目 | 37,853.5 | 18,000 |
| 2 |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80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蒸汽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 28,000 | 19,000 |
| 3 |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新增 80MW 亚临界燃气轮发电机组项目 | 25,000 | 21,000 |
| (四) | 全流程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 | 34,040 | 32,000 |
| 1 |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深度治理项目 | 15,000 | 14,000 |
| 2 |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综合治理项目 | 19,040 | 18,000 |
| (五)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50,000 | 150,000 |
| | 合计 | 974,893 | 500,000 |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

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 公司从事募集资金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才方面,公司的管理和技术团队拥有平均超过 20 年行业内丰富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具有深刻认识和前瞻性思考和对中国特钢市场及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为公司研发、生产及经营提供了持续的活力。

技术方面,公司始终坚持把科技作为核心生产力,开展了大量行业前沿课题研究,承担了多项国家重点科技攻关、“863 计划”、火炬计划等项目,主持或参与了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取得了丰富的科研成果和技术专利,获得了多项国家、行业的科技进步奖励。中信泰富特钢研究院与子公司研究分院高度协同、创新研发,长久保持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此外,公司坚持“为用户创造价值,与客户实现共赢”的市场理念,不断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创新客户服务模式,客户满意度始终保持高水准。公司注重加强与上下游客户合作,与国内外一大批知名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逐步由“经营产品”向“经营客户”转变,努力成为向“服务型制造企业”转型的行业典范。

四、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积极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大力推进技术攻关促进降本增效,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积极推进管理创新,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加强集团管控,积蓄发展活力;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等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一) 积极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加大技术研发,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加大公司的研发投入,提升公

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延伸产业链，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从而更好地回报股东。

（二）积极推进管理创新，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将在此基础上积极地、创造性地研究、优化、提升管理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以集约化、规模化、统一化为方向，积极探索具有中信特钢特色的集团化管理模式。以精干高效为标准，加大人力资源整合力度，积极探索激励方式，为提质增效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积极开拓市场，建立合理销售格局，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发新产品，完善品种规格，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三）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领域，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四）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五）加强上市公司管控，积蓄发展活力

公司将强化管控力度，提升子公司经济运行质量，不断提高各公司协作效益；同时，不断改进绩效考核办法，加大绩效考核力度，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完善人才发展战略，积蓄公司发展活力。

（六）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五、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中信特钢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对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有关填补回报措施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个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未来若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来转股将使得本公司的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这将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的股份，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完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奚國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于洋女士、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